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 服务资格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MSY20220004

采购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总务后勤科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3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Y20220004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采购

预算金额：93,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人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投标人应当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或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分公司投标的，应当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3 月15 日至2022年 3 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61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如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21 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61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五、评标时间

时间:2022年 3 月21 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61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 3月21日14:30-15: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61号 联系方式:0750-350939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发布时间:2022年 3 月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一)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打印、盖章、装订和封装。

(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三)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四)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二、报价要求

(一)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二)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三、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二)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三)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五)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二）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人。

（三）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否则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本项目是确定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维修车辆包括：小轿车1台、7座商务车1台、救护车2台。

三、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在江门市市区（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内发生故障需要急修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派员抢修；提供江门市市区（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内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提供接送维修服务（不另行收费）提供车辆维护技术指导。

四、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它应当建档内容。

五、《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六、维修费用

（一）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

（二）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

（三）零配件费用=零配件进货价格+附加管理费。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

附加管理费=零配件进货价格×附加管理费收费比例。附加管理费是指投标人在零配件进货价的基础上，向送修单位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包括了税费和利润等。附加管理费收费比例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 2021年8月至今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暂不要求证明材料。

2	(二) 投标人应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或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或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失效或新成立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投标人应提供其所属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维修资质公示, 截图打印后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声明由本企业单独投标, 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说明		1. 没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 属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为 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报价、服务期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提交有效的《投标书》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书》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3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
说明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行综合评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1	工时单价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实施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6%。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和价格扣除后的入围投标人的评标价，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 = $100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其他报价}) \times 15\%$ 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15
2	附加管理费收费比例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实施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6%。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和价格扣除后的入围投标人的评标价，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 = $100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其他报价}) \times 15\%$ 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15

3	维修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设备情况（设备的数量、能否满足汽车维修要求、仓库备件情况等）综合评分。 维修设备情况优秀的，得 20 分； 维修设备情况良好的，得 15 分； 维修设备情况一般的，得10分； 维修设备只能满足部分维修要求的，得 5 分； 没有维修设备的，不得分。	20
4	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比。 服务计划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计划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服务计划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服务计划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不提供资料，不得分。	10
5	经营场所情况	1、根据营业场所功能分区进行评分。 营业场所设有（可由不同地址的营业场所分别设有）业务接待区、维修区、办公区、仓库区、消防设施等的，每个区域（功能）得2 分，最高10分。 每个功能区域和消防设施应提供至少2 张照片。不提供或者提供的图片数量不足、模糊的，不得分。 2、营业场所合计总面积： 500（含500）-1000 平方米的，得1 分； 1000（含1000）-1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1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得 5 分， 500 平方米以下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的营业场所面积只计算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内单个 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营业场所面积，不计算面积小于500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面积。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场地的证明文件。	15
6	人员情况	1、有一级或二级的汽车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每个人员得 2分；有三级或四级的汽车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每个人员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的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文件，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入人数综合评比，最高得4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低分为 1 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盖投标人公章）	10

7	经营业绩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汽车维修合同或维修单据（必须包含客户签名或盖公章）及验收文件，每提交一份合同或维修单据（含验收文件）得2分，最高10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合同或维修单据复印件及验收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新成立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立至今的合同或维修单据及验收文件复印件。）	10
8	规章制度情况	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 规章制度完整，得 5分； 规章制度较为完整，得 3 分； 规章制度不完整，得1 分； 不提供规章制度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项目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5 年第 7 号令）等法律规定，按照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 根据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SY20220004）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 本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在上述时间段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第三条 公务用车维修是指公务用车的一级、二级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及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等，维修金额达人民币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的服务项目。

加装音响、倒车雷达，更换轮胎、机油、电池，车内装饰、汽车美容等，只购买零配件但不需维修厂安装或更换的，以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等不列入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

第四条 乙方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市直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制度；
- （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技术标准、维修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 （三）严格按照投标的维修费用标准进行收费；
- （四）在江门市（蓬江区和江海区发生故障需要急修的，乙方在接

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员抢修；

（五）提供江门市市区（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市区内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六）所采用的零配件等符合有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旧顶新；

（七）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

（八）提供车辆维护技术指导；

（九）提供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十）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

（十一）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和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

（十二）妥善保管被更换的零配件，甲方验收时交其带回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十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公务用车维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到故障地点进行检查，或者将车辆送到乙方营业场所；

（二）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或接收维修车辆后，应先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

（三）检查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报告车辆情况和需要进行维修的内容，并报价。甲方认可维修内容的，双方共同填写《车维修单》，并尽快进

行维修；甲方不同意维修的内容，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查；

（四）如维修过程中需增加维修项目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五）车辆维修完毕后，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对维修质量进行检测；

（六）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修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重新进行维修。

第六条 维修费用

（一）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

（二）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

乙方的工时单价为____元/工时；“工时”按照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江门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江交协[2013]45号）的内容执行。

（三）零配件费用=零配件进货价格+附加管理费。

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附加管理费=零配件进货价格×附加管理费收费比例。乙方附加管理费收取比例为：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半年与乙方结算一次公务用车维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支付维修费用。

第八条 维修质量必须达到《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5 年第 7 号令）等规定的保修期责任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的要求。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及其他中标供应商利益受损的，经核实

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 (一) 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维修费用；
- (二) 拒绝甲方提出的车辆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三) 诚实经营、热诚服务，共同维护本项目的形象和声誉。
- (四) 向市财政局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反映甲方或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 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被有效投诉的；
- (三)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旧件换送修车辆零件的，或擅自转厂维修的；
- (四) 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维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擅自提高公务用车维修费用的；
- (六) 与甲方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提高维修费用的；
- (七) 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贿赂有关人员的；
- (八) 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维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2 年____ 月 ____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字和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字和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区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JMSY20220004

投标人名称	维修 资质	工时单价 (元/工 时)	附加管理 费收费比 例 (%)	服务期	备注
				从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装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私章)及盖公章

